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的2025年兵团在建公路重难点技术咨询及抽检技术服务项目(含农村公路)(第一包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路重难点技术咨询及抽检技术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-专业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17258.0126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14.8728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

说明：1. **重要提示：**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